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為董事之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 期	在本公司的現有職務，角色 及責任
----	----	----	---------------	--------------	---------------------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	51	執行董事；行政總 裁；董事會主 席；	2011年9月8日	1995年3月8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 及戰略發展；提名委員會 的成員／主席及薪酬委員 會的成員
孫興宇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0日	1996年12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0日	2003年1月21日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 建議
黃炎斌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0日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 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及企業 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曾苑威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及企業 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許蓉蓉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及企業 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制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就利潤分配制定提案，以及行使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我們亦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我們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彼於2003年與孫先生共同創辦山東天同，作為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杭州輕工職工大學，專業為食品工程，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創立本集團前，彼自1989年9月及1985年10月在臨沂市罐頭廠任職設備技工。彼隨後自1989年9月至1990年5月在臨沂市罐頭廠任職設備技工。於1990年5月至1995年3月期間，彼為臨沂凱利實業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門的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為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董事會總經理兼董事長。自1995年1月起，彼為遠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董事會總經理兼董事長。

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乃因為其於水果加工行業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時更有效益。

孫興宇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1996年12月起為同泰之董事及於2003年共同創辦山東天同，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及於1988年11月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遠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的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12年12月，彼為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彼於2003年1月作為山東天同董事加入本集團。褚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楊先生之配偶。

褚女士於1988年11月在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期間於臨沂凱利實業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2000年9月起於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黃炎斌先生，48歲，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黃先生於1989年12月以理學士(工程學)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彼於1992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1995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自2000年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1998年8月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5年3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8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自200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6年1月起為企業財務主管協會會員。

黃先生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於一間國際審計師事務所彼時之審計分部擔任主管。彼自1996年3月至2000年5月曾於香港一間基建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00年5月至2010年8月於一間全球通訊設備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高級內部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及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於香港一間上市物業開發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後來，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灝信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負責項目評估、經營控制及管理、會計及行政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70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68年8月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名為江南大學)完成食品工程課程。彼於1993年12月獲中國輕工總會授予高級工程師。

梁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職中國輕工總會食品及造紙分部之高級工程師。彼現時為中國罐頭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彼自2011年1月起擔任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01))之獨立董事。

曾苑威先生，39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8年11月以文學學士(會計學)學位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曾先生自2007年5月起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員工及獲升為經理。彼自2008年4月起於深圳愛思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許蓉蓉女士，49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1987年11月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2002年12月完成中國法律碩士文憑課程(由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合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彼於1995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女士於1990年9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1992年5月至1995年6月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現稱為孖士大律師行)之員工。彼自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於新西蘭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亞洲分部任職事務律師。彼自1999年1月至2004年7月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其後，彼於2004年8月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自2007年起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涉及**[編纂]**第13.51(2)條所述之任何事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作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職責
呂春霞女士	51 副總經理	2003年1月	生產過程監督、產品質量 檢測及產品開發
何浩東先生	38 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公 司秘書	2015年2月	監督財務部運作及公司秘 書職務
姜秀蘭女士	43 人力資源經理及 內部審核經理	2003年1月	監督有關人力資源及 內部監控之事宜
蔣余寶先生	41 貿易經理	1995年8月	監督銷售及 進出口相關事宜

呂春霞女士，51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監督、產品質量檢測和產品開發。

呂女士於1988年7月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1980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間，呂女士擔任臨沂市罐頭廠的質檢員，總檢查員和副主任。彼於2014年8月獲認證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彼亦獲委任為國家罐頭類食品安全監督抽檢和風險檢測牽頭單位工作組專家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起為期三年。

何浩東先生，38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何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在倫敦大學透過遙距學習課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6月起攻讀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6年5月期間於數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工作，專注於審計及企業融資。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彼於以倫敦為總部的投資銀行擔任企業財務經理。彼分別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及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及融資諮詢服務公司的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2013年10月及2014年8月期間在一間專責於香港及中國項目發展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姜秀蘭女士，43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及內部審核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之事宜。彼負責監督有關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之事宜。彼於2003年1月作為質量監控部經理加入本集團。

姜女士於1991年7月於黑龍江商學院完成專修會計及核數學課程。於1992年10月至2003年1月期間，彼為臨沂市罐頭廠的統計員及企業管理主管。

蔣余寶先生，41歲，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同泰。彼其後於2003年1月調任至山東天同擔任貿易經理及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進出口事宜。

蔣先生於1995年7月以會計學及統計學專業畢業於山東省臨沂商業學校。彼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第3.21條及[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仲康先生、曾范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曾苑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審查我們的政策及履行我們的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第3.25條及[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所載規定。薪酬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即梁仲康先生、楊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梁仲康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會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和提出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孫先生、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梁仲康先生。楊先生已獲任命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戰略發展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

僱員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4%、6.4%及6.5%。

根據中國法規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遵從相關監管規定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最多以相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為限。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與該等社會福利計劃有關的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我們的僱員)以我們的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紅利形式發放的薪酬。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編纂]**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iv) **[編纂]**根據**[編纂]**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印發年度報告而符合**[編纂]**第13.46條之日期為止。